

## 主要股東

就董事所知，假設[編纂]並無獲行使，下列人士於緊隨[編纂]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：

股東姓名	權益性質	股份數目	股權概約百分比
Yu博士	實益所有者、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<sup>(1)</sup>	[編纂]	[編纂]
朱博士	實益所有者、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<sup>(1)</sup> 、受控法團權益 <sup>(2)</sup>	[編纂]	[編纂]
Qiu博士	實益所有者、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<sup>(1)</sup>	[編纂]	[編纂]
Mao博士	實益所有者，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<sup>(1)</sup>	[編纂]	[編纂]
LAV Spring	實益所有者	[編纂]	[編纂]
LAV <sup>(3)</sup>	受控法團權益	[編纂]	[編纂]

## 主要股東

股東姓名	權益性質	股份數目	股權概約百分比
QM29	實益所有者	[編纂]	[編纂]
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. L.P. <sup>(4)</sup>	受控法團權益	[編纂]	[編纂]

附註：

- (1)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。有關詳情請參閱「歷史及發展」一節。
- (2) 朱博士為天津千益、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的唯一普通合夥人，該等公司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.62%、1.54%及0.56%。因此，朱博士被視為於天津千益、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，該等所有股份為內資股。
- (3) LAV通過LAV Spring、LAV Bio、Lilly Asia、上海禮安及蘇州禮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有權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14.06%投票權的行使。緊接[編纂]完成後，LAV Spring、LAV Bio、Lilly Asia、上海禮安及蘇州禮泰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的[編纂]股H股、[編纂]股H股、[編纂]股H股、[編纂]股內資股及[編纂]股內資股。
- (4)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. L.P. 持有QM29已發行股本的96.94%。因此，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. L.P.被視為於QM29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，據董事所知。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（假設[編纂]並無獲行使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附帶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%或以上權益。